

合同编号: SJCAQ-HT-2023-007 H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H 包)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9

运维合同

二〇二三年一月

运维合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519，招标项目为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H 包）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附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一般条款

1.5 合同附件

1.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7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 服务内容

提供河南省 255 个省级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主要包括：各省级空气站站点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服务、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255 个省级空气站区域报警服务、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等。根据区域报警、绩效初核的工作要求，掌握、研发并不断升级完善相应的管理系统，作为完成服务工作的工具。

详见合同附件 3 项目服务内容,其他服务内容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项目服务内容为准。

3 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甲方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 甲方要求为准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1569000.00), 分项费用详见附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运维合同签订后, 甲方每季度开展一次对乙方运维情况的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考核期间运维费用, 若乙方完全或者超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则全额支付, 若未达到, 则甲方有权扣除或者拒绝支付相关的费用。

6 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7 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7.1 甲方对乙方运维网络检查绩效初核服务每季度考核一次。如乙方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 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3 服务要求中各项要求纳入各季度服务检查与服务费核算。甲方对中标单位对以下服务进行考核,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按照1次未完成服务计算: ①单季度内出现未按时完成1个站点运维或运维检查的绩效初核服务的; ②在3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上报区域报警系统审核日报的。如中标一个季度内出现3次(不含)~5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 扣减当季度10%服务费; 一个季度内出现6次(含)~10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3次(含)~5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 扣减当季度

20%服务费；一个季度内出现 ≥ 15 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 > 6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当季度50%服务费。如一个季度内出现 ≥ 20 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 > 8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4 智能巡检系统及区域报警系统主要设备故障超过48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2000元，超过96小时未解决的扣除4000元。

7.5 运维服务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出现一次，扣 5000 元，出现两次以上的，直接解除运维合同。

7.6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扣除该该季度服务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7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甲方报告的，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8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一次扣 4000 元，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年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8.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服务内容的，每延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合同落款处所有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制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0 其他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2.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电话：0371-6630933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乙方：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宋天娥

电话：0371-60225055

地址：郑州市连云路123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行号：310491000165

账号：66776170154700002327

日期：2023年1月31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乙方承诺将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专职服务本次项目，项目服务团队从人员车辆、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应急及故障处理等多方面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1 服务承诺

提供河南省 255 个省级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主要包括：各省级空气站站点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服务、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255 个省级空气站区域报警服务、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等。根据区域报警、绩效初核的工作要求，掌握、研发并不断升级完善相应的管理系统，作为完成服务工作的工具。

根据甲方需求掌握并不断开发完善《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主要管理内容包括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站点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省级空气站运维和现场检查日常管理、站点区域报警管理以及运维绩效初核等工作。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熟悉并掌握甲方现有《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并形成对该系统二次开发完善的能力。

系统主要功能：

进一步开发完善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功能：

- 1.1 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
- 1.2 省级空气站站点信息及仪器动态管理服务；
- 1.3 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
- 1.4 255 个站点区域报警视频传输及审核服务；
- 1.5 绩效初核服务等。

2 车辆承诺

为保障 255 个省直管站的硬件设备维修，乙方配备 3 辆运维车辆，每月向甲方汇报一次硬件设备处理结果，保障站点视频畅通率保持在 90%以上。配备车辆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所有人	车辆品牌
1	豫 A8B3D2	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田
2	豫 AS37U3	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田
3	豫 AP16D5	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产

3 应急及故障处理

乙方项目组成员日常提供 5*8 小时的服务，周末及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全年 365 天不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提供以下应急及故障处理计划：

服务方式：

电话支持：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13938550823，以解决客户发现的问题；

远程支持：公司将提供电子邮件，QQ 群等远程服务方式，并在网站开辟项目专栏，供客户交流讨论，以更好的服务客户。

响应时间：自接故障反馈电话 2 个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设备发生故障 48 小时无法修复的，向甲方报备原因并提供同类产品替代使用。

备品备件：设立专门的备品备件库，并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为客户提供应急状态下的备品备件，保证项目不间断运行。

附件 3 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总体要求

提供河南省 255 个省级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主要包括：各省级空气站站点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服务、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255 个省级空气站区域报警服务、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等。根据区域报警、绩效初核的工作要求，掌握、研发并不断升级完善相应的管理系统，作为完成服务工作的工具。

根据甲方需求掌握并不断开发完善《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主要管理内容包括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站点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省级空气站运维和现场检查日常管理、站点区域报警管理以及运维绩效初核等工作。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熟悉并掌握甲方现有《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并形成对该系统二次开发完善的能力。

系统主要功能：

进一步开发完善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功能：

- 1.1 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
- 1.2 省级空气站站点信息及仪器动态管理服务；
- 1.3 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
- 1.4 255 个站点区域报警视频传输及审核服务；
- 1.5 绩效初核服务等。

2 备机管理及审批

依托原有管理系统，开发完成备机管理及审批功能，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更新，包含但不限于备机库、备机更换管理等功能。

2.1 备机库管理

能够提供站点备机基础信息及与之相关联的服务，用于省级空气站的管理；
主要包含

备机基础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备机型号、设备编号、生产日期等；

备机状态；

备机使用记录及出入库时间等；

2.2 备机更换管理

2.2.1 原机及备机基础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站点基础信息、原机/备机设备基础信息；

2.2.2 备机更换信息，更换原因、更换时间、备机状态、使用天数等；

2.2.3 备机更换进度显示及相关文件上传；

2.2.4 任何设备信息的变动应做到有痕管理，能够跟踪所变动的信息、变动原因、变动时间等。

3 站点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

3.1 省级空气站基础信息管理

能够提供站点基础信息及与之相关联的服务，用于省级空气站的管理；主要包含：

3.1.1 站点基础信息；

3.1.2 点位调整信息；

3.1.3 点位安全保障及维修记录；

3.2 现场端设备静态和动态属性管理

包括：

3.2.1 监测设备信息；

3.2.2 备机更换信息；

3.2.3 设备维修记录

3.2.4 设备信息有痕管理。任何设备信息的变动应做到有痕管理，能够跟踪所变动的信息、变动原因、变动时间等。

4 日常运维痕迹管理

4.1 日常运维痕迹管理

用于对运维单位的运维操作信息管理，内容包括：

4.1.1 日常运维计划管理；

4.1.2 管理运维人员考勤记录；

4.1.3 管理运维人员对省管站的运维操作记录；

4.1.4 管理各运维单位所需的设备、车辆、人员等信息；

4.1.5 设备备件和耗材管理，能够管理设备备件和耗材库存，并对日常运维、故障处理过程中的备件和耗材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4.1.6 日常运维完成情况信息；

日常运维痕迹管理采用手机现场检查 APP 实施，运维人员能够通过现场检查 APP 记录、上传运维工作内容和现场图像视频信息，通过查验运维人员回传的现场图像或运维工作场景图像或视频信息、以及运维工作时间信息、位置信息，实现对运维人员运维工作的痕迹管理。

4.2 现场检查痕迹管理

对现场检查的以下工作信息进行管理：

4.2.1 现场检查计划管理；

4.2.2 现场检查：管理现场检查人员的考勤、所用设备车辆、操作过程和结果等信息；

4.2.3 质控核查：管理现场检查人员的比对质控操作过程和比对结果信息；

4.2.4 现场检查评分情况信息；

4.3 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 APP 升级管理

根据管理需求对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 APP 进行系统升级，在保障原有 APP 功能在手持终端上正常使用的条件下进行开发，升级后的 APP 能在具有 NFC 功能的 Android 手机上兼容使用，功能正常。

5 区域报警审核及管理服务

区域报警系统主要组成部分为一台高清枪机，可实时掌握进出站房及采样区域的时间、人员数量、工作动态等信息，并拍照录像，一旦有人员进入或离开站房或出现在采样头附近区域，系统会自动报警或提示。255 个站点区域报警系统已经具备，本项目可直接使用。

乙方至少提供 3 人保证完成 255 个省级空气站视频的审核，每日下午 6 点前完成前一天所有站点视频异常情况的审核，省级空气站采样区 20 米范围内如有疑似影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采样情况的发生时，48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形成相关正式文档。

区域报警视频审核及管理要求

5.1 每日完成前日所有站点报警视频信息的审核、复核及信息上报工作；

5.2 每日形成区域报警视频审核工作日志上传《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 5.3 每周对站点进行问题排查并形成记录表格；
- 5.4 每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排查及现场解决问题情况汇报；
- 5.5 站点视频畅通率保持在 90%以上（因站点保障工作问题的除外）；
- 5.6 形成区域报警视频审核工作及上报流程；
- 5.7 区域报警视频存储至少在 3 个月以上，做好备份；
- 5.8 站点历史报警信息应及时存储；
- 5.9 区域报警设施状态实时监控；

由于前端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故障率较高，乙方应增加设备检查频次，保证空气站区域报警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至少每半年对 255 个空气站视频监控硬件开展一轮巡检工作，并负责空气站前端硬件设备，包括摄像机、红外报警系统、GPS 手持终端等的更换、维护及维修费用。

6 网络检查服务

网络检查服务内容至少应包括：

- 6.1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根据仪器设备参数变化情况判断仪器运行状态。
- 6.2 运维现场质控抽查：不定期抽查运维单位历史运维、质控情况和应急处理情况。
- 6.3 现场检查情况抽查：不定期检查现场检查单位历史检查情况。
- 6.4 城市站现场视频监控抽查（含室内外监控）。

网络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运维单位，并定期汇总给相关单位。

7 绩效初核服务

根据运维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初步核算运维单位绩效和运维现场检查单位绩效。按月考核，并记录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汇报 1 次。

7.1 运维单位绩效初核

初步核算运维单位绩效，按月进行考核，每三个月向甲方汇报一次。考核内容包括监测数据在线率、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评分表）以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等，并将绩效考核表提交甲方。

7.2 运维现场检查单位绩效初核

每考核周期对现场检查绩效考核一次。根据现场检查单位检查频次、抽查检查情况、查看资料完成度等，将初核结果提交甲方。

8 管理成效分析服务

8.1 运维工作的成效分析

每半年开展省级空气站运维工作的成效分析工作，每半年、每年形成统计的分析报表或报告，向甲方进行汇报。若发现特殊情况，需即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8.2 现场检查工作的成效分析

每半年开展监测站现场检查工作的成效分析工作，每半年、每年形成统计的分析报表或报告，向甲方进行汇报。若发现特殊情况，需即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8.3 监测网络运行的成效分析

每半年开展监测网络运维工作的成效分析工作，每半年、每年形成统计的分析报表或报告，向甲方进行汇报。若发现特殊情况，需即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8.4 区域报警设备使用的成效分析

每半年开展监测设备使用工作的成效分析工作，每半年、每年形成统计的分析报表或报告，向甲方进行汇报。若发现特殊情况，需即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9 人员及系统保障

9.1 人员保障

中标单位至少投入 8 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其中至少派驻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在甲方进行省级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绩效初核服务；至少有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进行 255 个省级空气站每日区域报警信息的审核及复核服务；1 名专职人员进行各类报告报表的编制及汇报工作，1 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系统维护和开发；2 名专职工作人员根据排查异常信息对前端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等工作。其中至少有 5 人应具备理工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展示用的显示屏及电脑等相关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不满足岗位需求的工作人员。

9.2 服务器运行保障及展示

定期对甲方提供的报警服务器设备运行、环境进行巡检保障，实现服务器所在机房的隔音降噪。

9.3 车辆保障

配备至少 3 辆运维车辆，负责 255 个省级空气站的硬件设备维修，要求每月向甲方汇报一次维修情况，站点视频畅通率保持在 90%以上。

9.4 备品备件

配备至少 20 台高清枪机、10 台终端机、1 硬盘录像机做为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提供的设备参数与现已具备设备参数相同或优于现有设备，现有设备参数详见附件。

9.5 其它要求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协议。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2.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取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2.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3 乙方必须承担已下保密义务：

3.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协议。

3.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3.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3.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6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5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6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7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

8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9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1月31日

